



212712050059
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6 号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比对监测（第一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03 月 31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 CMA 标志无效；报告封面本公司名称位置，报告骑缝位置和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检。
- 4、由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宣传活动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客服电话：029-88824487 13609156393

投诉电话：029-81131213 13609156393

投诉微信：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6号

第1页共6页

一、前言

项目名称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第一季度)		
委托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被测地址	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 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邮编	719300
环保负责人	王伟	联系方式	18891231880
监测日期	2024年03月27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3月28日~29日
监测人员	高飞龙、宋昌杰、郭壮壮		
比对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流速、氧含量、烟气湿度。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断面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每天监测6次，共监测1天；颗粒物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湿度、烟气流速每天监测3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的样品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监测数据后加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； (4) 本报告中未检出浓度的平均值、绝对误差或相对误差用该方法1/2检出限的值进行计算。		

二、依据

- (1) 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2) 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- (3) HJ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三、标准

表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

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
	$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


监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技术要求
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
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^3)
氧含量	准确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		$10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
		$5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$2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$10\text{mg/m}^3 <$ 排放浓度 $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
		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5\text{mg/m}^3$
烟气流速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; 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 。
烟气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烟气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; 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 。
备注	氮氧化物以 NO_2 计,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	

四、工况

2024 年 03 月 27 日对 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, 比对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, 工况负荷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
日期	排气筒名称	设计量 (t/h)	实际量 (t/h)	运行工况负荷 (%)
03 月 27 日	1#发电机组	240	149.67	62.4
	2#发电机组	240	153.53	64.0

五、结果



监测报告

表 3 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 40m 平台处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	
在线监测设备测点安装位置				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 40m 平台处				
CEMS 生产厂家			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
设备名称				烟气连续检测系统				
设备型号				SCS-900				
出厂编号				F1-F1-0027				
生产日期				2015 年 1 月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	出厂编号		原理	制造单位	
颗粒物分析仪		SCS-900PM		F1-GD-0072		抽取式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
二氧化硫分析仪		ULTRAMAT23		TMB237-ONB0 6-3T1		非分散红 外线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					电化学法		
氧量分析仪								
烟气流速		SITRANS P		TMF4433-BBA0 2-2AB6-2		S 型皮托 管法		
烟气温度		PTI-S-L1500		14050811276006		热电阻法		
烟气湿度		2061- II		18073109304		阻容法		
项目		参比方法 均值	CEMS 法均值	单位	比对结果		限值	结果 评定
03月 27日	颗粒物	1.6	1.07	mg/m ³	绝对误差为 -0.50 mg/m ³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³	合格
	二氧化硫	2ND	1.25	mg/m ³	绝对误差为 0.25mg/m ³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7mg/m ³	合格
	氮氧化物	80	62.6	mg/m ³	相对误差为 -21.75%	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合格
	氧含量	3.63	3.66	%	绝对误差为 0.02%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.0%	合格
	烟气流速	5.9	5.57	m/s	相对误差为 -5.08%	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2%	合格
	烟气温度	61.0	62.30	℃	绝对误差为 1.23 ℃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℃	合格
	烟气湿度	16.5	16.65	%	相对误差为 0.91%	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	合格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6号

第4页共6页
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	浓度值		生产厂商名称	
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L43113137		28mg/m ³		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 有限公司	
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ND19103		54.7mg/m ³			
参比方法	所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	检出限
颗粒物	3012H 烟气烟尘测试仪 (YFJC/B 18050)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 天平 (YFJC/B 18019) HX-1800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(YFJC/B 18380) DHG-9125 立式干燥箱 (YFJC/B 18250)	重量法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 仪 (YFJC/B18428)	紫外吸收法	HJ 1131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mg/m ³
氮氧化物		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mg/m ³
氧含量		电化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第 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	—
烟气温度	3012H 烟气烟尘测试仪 (YFJC/B 18050)	电阻温度计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烟气流速		皮托管法			—
烟气湿度	阻容法含湿量枪 (YFJC/BF 0593)	阻容法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	—
结论	本次烟气比对监测中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流速、 氧含量、烟气湿度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 HJ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 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限值规定要求。				
备注	本次手工监测在垂直烟道取样。				

编制人: 张

室主任: 张

审核人: 张

2024年3月31日

2024年3月31日

2024年3月31日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6 号

第 5 页 共 6 页

附表 1 参比方法评估二氧化硫 CEMS 比对数据报表（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计量单位：mg/m³

时间（时、分）		参比方法测量值 （RM）A		CEMS 法测量值 B		数据对差=B-A	
11:39~11:44		2ND		1.63		0.63	
12:11~12:16		2ND		0.77		-0.23	
12:17~12:22		2ND		1.27		0.27	
12:23~12:28		2ND		0.86		-0.14	
12:38~12:43		2ND		1.61		0.61	
12:50~12:55		2ND		1.36		0.36	
平均值		2ND		1.25		0.25	
绝对误差（mg/m³）		0.25					
标准气体 （mg/m³）	名称	保证值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		相对误差（%）		
	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
	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L43113137	28	27.8	27.9	-0.71	-0.36	

附表 2 参比方法评估氮氧化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（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计量单位：mg/m³

时间（时、分）		参比方法测量值 （RM）A	CEMS 法测量值 B		数据对差=B-A	
11:39~11:44		75	55.86		-19.14	
12:11~12:16		77	60.84		-16.16	
12:17~12:22		83	62.94		-20.06	
12:23~12:28		84	71.90		-12.10	
12:38~12:43		78	61.62		-16.38	
12:50~12:55		83	62.46		-20.54	
平均值		80	62.6		-17.40	
相对误差（%）		-21.75				
标准气体 （mg/m³）	名称	保证值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		相对误差（%）	
	采样前	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
	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ND19103	54.7	54.5	54.8	-0.37	0.18

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6号

第 6 页 共 6 页

附表 3 参比方法评估氧含量 CEMS 比对数据报表（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时间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（%） （RM）A	CEMS 法（%） B	数据对差=B-A
11:39~11:44	3.55	3.63	0.08
12:11~12:16	3.63	3.66	0.03
12:17~12:22	3.77	3.67	-0.10
12:23~12:28	3.73	3.80	0.07
12:38~12:43	3.52	3.56	0.04
12:50~12:55	3.60	3.63	0.03
平均值	3.63	3.66	0.02
绝对误差（%）	0.02		

附表 4 参比方法评估颗粒物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湿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（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时间 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				CEMS 法			
	颗粒物 浓度 (mg/m ³)	烟气 温度 (°C)	烟气 流速 (m/s)	烟气 湿度 (%)	颗粒物 浓度 (mg/m ³)	烟气 温度 (°C)	烟气 流速 (m/s)	烟气 湿度 (%)
10:03~10:46	1.3	60.7	6.1	16.7	1.06	62.40	5.49	16.65
10:50~11:34	2.0	61.3	5.9	16.5	1.07	62.04	5.51	16.82
11:38~12:24	1.4	61.2	5.6	16.3	1.08	62.46	5.70	16.48
平均值	1.6	61.0	5.9	16.5	1.07	62.30	5.57	16.65
颗粒物绝对误差(mg/m ³)	-0.50							
烟气温度绝对误差（°C）	1.23							
烟气流速相对误差（%）	-5.08							
烟气湿度相对误差（%）	0.91							





人印

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28 号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比对监测（第一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03月18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 CMA 标志无效；报告封面本公司名称位置，报告骑缝位置和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检。
- 4、由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宣传活动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客服电话：029-88824487 13609156393

投诉电话：029-81131213 13609156393

投诉微信：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28 号

第 1 页 共 6 页

一、前言

项目名称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第一季度)		
委托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被测地址	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 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邮编	719300
环保负责人	王伟	联系方式	18891231880
监测日期	2024 年 03 月 14 日	分析时间	2024 年 03 月 15 日~16 日
监测人员	高飞龙、宋昌杰、郭壮壮		
比对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流速、氧含量、烟气湿度。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 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断面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每天监测 6 次，共监测 1 天；颗粒物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湿度、烟气流速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的样品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。		

二、依据

- (1) 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2) 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- (3) HJ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三、标准

表 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

检测项目		技术要求
二氧化硫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
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28 号

第 2 页 共 6 页

检测项目		技术要求
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513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
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03mg/m^3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41mg/m^3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2mg/m^3)
氧含量	准确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		$10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
		$5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$2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$1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
		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5\text{mg/m}^3$
烟气流速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; 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 。
烟气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烟气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; 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 。
备注	氮氧化物以 NO_2 计,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	

四、工况

2024 年 03 月 14 日对 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, 比对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, 工况负荷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
日期	排气筒名称	设计量 (t/h)	实际量 (t/h)	运行工况负荷 (%)
03 月 14 日	3#发电机组	240	220	91.7

五、结果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28 号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3 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 40m 平台处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		
在线监测设备测点安装位置				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 40m 平台处					
CEMS 生产厂家			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
设备名称				烟气连续检测系统					
设备型号				SCS-900					
出厂编号				F1-F1-0027					
生产日期				2015 年 1 月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	出厂编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	
颗粒物分析仪		SCS-900PM		D1-G1-16442		抽取式	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
二氧化硫分析仪		ULTRAMAT23		N1JN947		非分散红 外线	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								
氧量分析仪									
烟气流速		SITRANS P		YSN/ED22-9174 496		S 型皮托 管法			
烟气温度		PTI-S-L1500		SDLF1-F1-0063		热电阻法			
烟气湿度		2061- II		18092012082		阻容法			
项目		参比方法 均值	CEMS 法均值	单位	比对结果		限值		结果 评定
03 月 14 日	颗粒物	8.1	3.84	mg/m ³	绝对误差为 -4.29mg/m ³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³		合格
	二氧化硫	4	2.66	mg/m ³	绝对误差为 -1.34mg/m ³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7mg/m ³		合格
	氮氧化物	68	52.03	mg/m ³	相对误差为 -23.49%	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	合格
	氧含量	4.68	4.39	%	绝对误差为 -0.29%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1.0%		合格
	烟气流速	8.7	8.15	m/s	相对误差为 -5.86%	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2%		合格
	烟气温度	55.6	56.66	℃	绝对误差为 1.10℃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℃		合格
	烟气湿度	17.3	18.99	%	相对误差为 9.94%		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		合格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28 号

第 4 页 共 6 页
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浓度值	生产厂商名称		
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L43113137	28mg/m ³	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 有限公司		
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ND19103	54.7mg/m ³			
参比方法	所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3012H 烟气烟尘测试仪 (YFJC/B 18050)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 天平 (YFJC/B 18019) HX-1800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(YFJC/B 18380) DHG-9125 立式干燥箱 (YFJC/B 18250)	重量法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 仪 (YFJC/B18428)	紫外吸收法	HJ 1131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氮氧化物		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氧含量		电化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 五篇 第二章 六 (三)	—
烟气温度	3012H 烟气烟尘测试仪 (YFJC/B 18050)	电阻温度计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—
烟气流速		皮托管法		—
烟气湿度	阻容法含湿量枪 (YFJC/BF 0593)	阻容法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—
结论	本次烟气比对监测中,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流速、 氧含量、烟气湿度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 HJ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₂ 、NO _x 、 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限值规定要求。			
备注	本次手工监测在垂直烟道取样。			

编制人: 张峰

室主任: 王林

审核人: 王林

签发人: 王林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2024 年 03 月 18 日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28 号

第 5 页 共 6 页

附表 1 参比方法评估二氧化硫 CEMS 比对数据报表（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			计量单位：mg/m³			
时间（时、分）		参比方法测量值 （RM）A	CEMS 法测量值 B		数据对差=B-A	
10:13~10:18		7	2.93		-4.07	
10:25~10:30		4	1.72		-2.28	
10:31~10:36		3	2.30		-0.70	
10:37~10:42		3	2.31		-0.69	
10:43~10:49		3	3.30		0.30	
10:50~10:55		4	3.39		-0.61	
平均值		4	2.66		-1.34	
绝对误差（mg/m³）		-1.34				
标准气体 （mg/m³）	名称	保证值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		相对误差（%）	
	采样前	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
	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L43113137	28	27.8	27.9	-0.71	-0.36

附表 2 参比方法评估氮氧化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（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			计量单位：mg/m³			
时间（时、分）		参比方法测量值 （RM）A	CEMS 法测量值 B		数据对差=B-A	
10:13~10:18		68	47.62		-20.38	
10:25~10:30		76	61.25		-14.75	
10:31~10:36		72	57.51		-14.49	
10:37~10:42		66	56.97		-9.03	
10:43~10:49		62	45.06		-16.94	
10:50~10:55		64	43.78		-20.22	
平均值		68	52.03		-15.97	
相对误差（%）		-23.49				
标准气体 （mg/m³）	名称	保证值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		相对误差（%）	
	采样前	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
	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ND19103	54.7	54.5	54.8	-0.37	0.18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28号

第 6 页 共 6 页

附表3 参比方法评估氧含量 CEMS 比对数据报表（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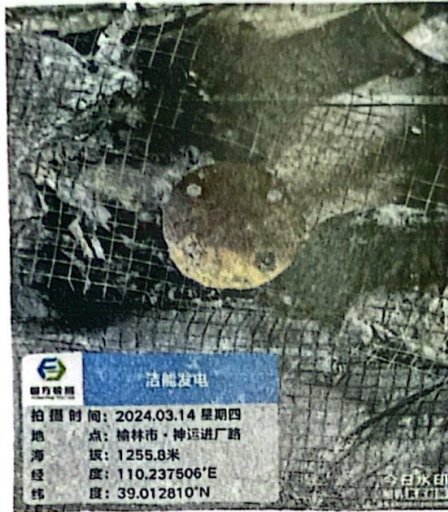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（%） (RM) A	CEMS 法（%） B	数据对差=B-A
10:13~10:18	4.65	4.33	-0.32
10:25~10:30	4.82	4.54	-0.28
10:31~10:36	4.79	4.45	-0.34
10:37~10:42	4.68	4.48	-0.20
10:43~10:49	4.59	4.27	-0.32
10:50~10:55	4.58	4.28	-0.30
平均值	4.68	4.39	-0.29
绝对误差（%）	-0.29		

附表4 参比方法评估颗粒物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湿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（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）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

时间 (时、分)	参比方法				CEMS 法			
	颗粒物 浓度 (mg/m³)	烟气 温度 (℃)	烟气 流速 (m/s)	烟气 湿度 (%)	颗粒物 浓度 (mg/m³)	烟气 温度 (℃)	烟气 流速 (m/s)	烟气 湿度 (%)
09:57~10:28	8.6	56.4	8.5	17.1	3.65	56.81	8.18	19.20
10:32~11:03	7.7	55.2	8.6	17.3	3.82	56.68	8.09	18.79
11:08~11:39	8.1	55.1	8.9	17.4	4.06	56.50	8.19	18.98
平均值	8.1	55.6	8.7	17.3	3.84	56.66	8.15	18.99
颗粒物绝对误差(mg/m³)	-4.29							
烟气温度绝对误差（℃）	1.10							
烟气流速相对误差（%）	-5.86							
烟气湿度相对误差（%）	9.94							





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综）2024-0047 号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(第一季度)

委托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03月18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 CMA 标志无效；报告封面本公司名称位置，报告骑缝位置和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检。
- 4、由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宣传活动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客服电话：029-88824487 13609156393

投诉电话：029-81131213 13609156393

投诉微信：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综）2024-0047号

第1页共8页

项目名称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第一季度)		
委托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伟	联系电话	18891231880
监测人员	高飞龙、马昆、梁卓杰、郭壮壮	分析人员	毛玲玲、梁鱼环、马蕊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样品类型	废气
监测日期	2024年03月13日~14日	分析日期	2024年03月13日~16日
样品包装及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：3个，包装完好；滤膜：16个，包装完好；吸收液：19个，包装完好；气体采样袋：16个，包装完好。		
监测内容			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		
有组织排放废气	监测点位：在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氨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3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无组织排放废气	监测点位：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，共计4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4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	监测点位：在氨罐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，共计4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氨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4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	监测点位：在总储油罐区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计4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4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噪声	监测点位：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，共4个监测点位（见监测点位示意图）； 监测项目：厂界环境噪声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昼、夜各监测1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监测依据	(1) 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2) HJ 1287-2023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》 (3) 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4)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5)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	



评价标准	(1) 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陕北、陕南地区限值要求； (2) GB13223-2011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限值要求； (3)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要求； (4) 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企业浓度限值要求、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； (5)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。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的样品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1.有组织排放废气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 (mg/m ³)	HJ 1131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(YFJC/B18428)	2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1132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
低浓度颗粒物 (mg/m ³)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YFJC/B 18050)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(YFJC/B18019) DHG-9125 立式干燥箱 (YFJC/B18250) HX-18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YFJC/B18380)	1.0
氨 (mg/m ³)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测试仪 (YFJC/B18128) UV-180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YFJC/B 18020)	0.25
烟气黑度 (林格曼级)	HJ 1287-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	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(YFJC/B 18276)	—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监测报告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结 果		频 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点 位/项 目							
3#发电机 组尾气排 放口（03月 14日）	燃料类别		煤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12.5600			—	—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385314	388327	401354	—	—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228668	230479	237863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5	8.6	8.9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（℃）		56.4	55.2	55.1	—	—
	含湿量（%）		17.1	17.3	17.4	—	—
	测点含氧量（%）		4.65	4.68	4.58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		3.0			—	—
	氨	样品编号	H240092 -1Q1304	H240092 -1Q1305	H240092 -1Q1306	—	—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98	0.99	0.95	0.97	—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1.08	1.09	1.04	1.07	—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24	0.228	0.226	0.226	75
	低浓 度颗 粒物	样品编号	H240092 -1Q1301	H240092 -1Q1302	H240092 -1Q1303	—	—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.6	7.7	8.1	8.1	—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9.5	8.5	8.9	9.0	1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97	1.77	1.93	1.89	—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	3	4	4	—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7	3	4	5	5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60	0.691	0.951	1.08	—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综）2024-0047号

第 4 页 共 8 页

结 果		频 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点 位/项 目							
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（03月14日）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8	66	64	66	—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75	73	70	73	10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5.5	15.2	15.2	15.3	—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1	<1	<1	<1	≤1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3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中陕北、陕南地区限值要求；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 GB 13223-2011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；氨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

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2.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 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氨 (mg/m ³)	HJ 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FCC-1500H 防爆粉尘采样器 (YFJC/B18196/197/198/201) UV-180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YFJC/B 18020)	0.025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崂应 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YFJC/B18191/193/194/195)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(YFJC/B18019) HX-1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YFJC/B 18380)	—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(mg/m ³)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(YFJC/B18202/203) GC-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(YFJC/B18021)	0.07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综）2024-0047 号

第 5 页 共 8 页

2.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03 月 13 日）

结果 项目 点位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 限值
总悬浮颗 粒物 (mg/m ³)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0101	H240092-1 Q0102	H240092-1 Q0103	H240092-1 Q0104	0.179	1.0	
	厂界上风 向 1#	0.166	0.153	0.157	0.153			
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0201	H240092-1 Q0202	H240092-1 Q0203	H240092-1 Q0204			
	厂界下风 向 2#	0.146	0.142	0.173	0.159			
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0301	H240092-1 Q0302	H240092-1 Q0303	H240092-1 Q0304			
	厂界下风 向 3#	0.152	0.145	0.157	0.147			
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0401	H240092-1 Q0402	H240092-1 Q0403	H240092-1 Q0404			
	厂界下风 向 4#	0.178	0.167	0.179	0.179		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各监测点风向为西北风，风速 1.54~1.73m/s，气温 9.5~15.2℃，大气压 87.6~87.9kPa。							

表 5 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03 月 13 日）

结果 项目 点位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 限值
氨 (mg/m ³)	样品编号		H240092-1 Q0501	H240092-1 Q0502	H240092-1 Q0503	H240092-1 Q0504	0.146	1.5
	氨罐区上 风向 5#		0.084	0.087	0.080	0.088		
	样品编号		H240092-1 Q0601	H240092-1 Q0602	H240092-1 Q0603	H240092-1 Q0604		
	氨罐区下 风向 6#		0.123	0.127	0.119	0.131		
	样品编号		H240092-1 Q0701	H240092-1 Q0702	H240092-1 Q0703	H240092-1 Q0704		
	氨罐区下 风向 7#		0.134	0.146	0.127	0.119		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综）2024-0047号

第 6 页 共 8 页

结果 项目 点位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 限值
氨 (mg/m ³)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0801	H240092-1 Q0802	H240092-1 Q0803	H240092-1 Q0804	0.146	1.5	
	氨罐区下 风向 8#	0.126	0.139	0.131	0.135		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氨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企业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	

表 6 储油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03 月 13 日）

结果 项目 点位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参考 标准 限值
非甲烷总 烃（以碳 计） （mg/m ³ ）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0901	H240092-1 Q0902	H240092-1 Q0903	H240092-1 Q0904	2.99	4.0	
	总储油罐 区周边 9#	1.64	1.61	1.77	1.71			
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1001	H240092-1 Q1002	H240092-1 Q1003	H240092-1 Q1004			
	总储油罐 区周边 10#	2.07	2.09	2.11	2.00			
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1101	H240092-1 Q1102	H240092-1 Q1103	H240092-1 Q1104			
	总储油罐 区周边 11#	2.99	2.92	2.94	2.98			
	样品编号	H240092-1 Q1201	H240092-1 Q1202	H240092-1 Q1203	H240092-1 Q1204			
	总储油罐 区周边 12#	2.95	2.88	2.67	2.70		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参考评价标准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要求。							

3.噪声监测

3.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 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(YFJC/B 18336) AWA6223 型声校准器 (YFJC/B 18058)



监测报告

噪声监测结果

表 8 噪声监测结果

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L_{Aeq} dB(A)	
		2024 年 03 月 13 日	
		昼间 (L_d)	夜间 (L_n)
1#	厂界北侧	61	54
2#	厂界东侧	56	53
3#	厂界南侧	49	47
4#	厂界西侧	63	54
标准限值		65	55
气象情况		昼间：晴，风速：1.57/s；夜间：风速：1.65m/s。	
备 注		本次监测中，昼、夜间环境噪声测量前后均使用 AWA6223 型声校准器对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；昼间环境噪声测量前示值 93.8 dB (A)，测量后示值 93.7 dB (A)，夜间环境噪声测量前示值 93.7 dB (A)，测量后示值 93.8 dB (A)。	
结论		本次监测中，厂界四周昼、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。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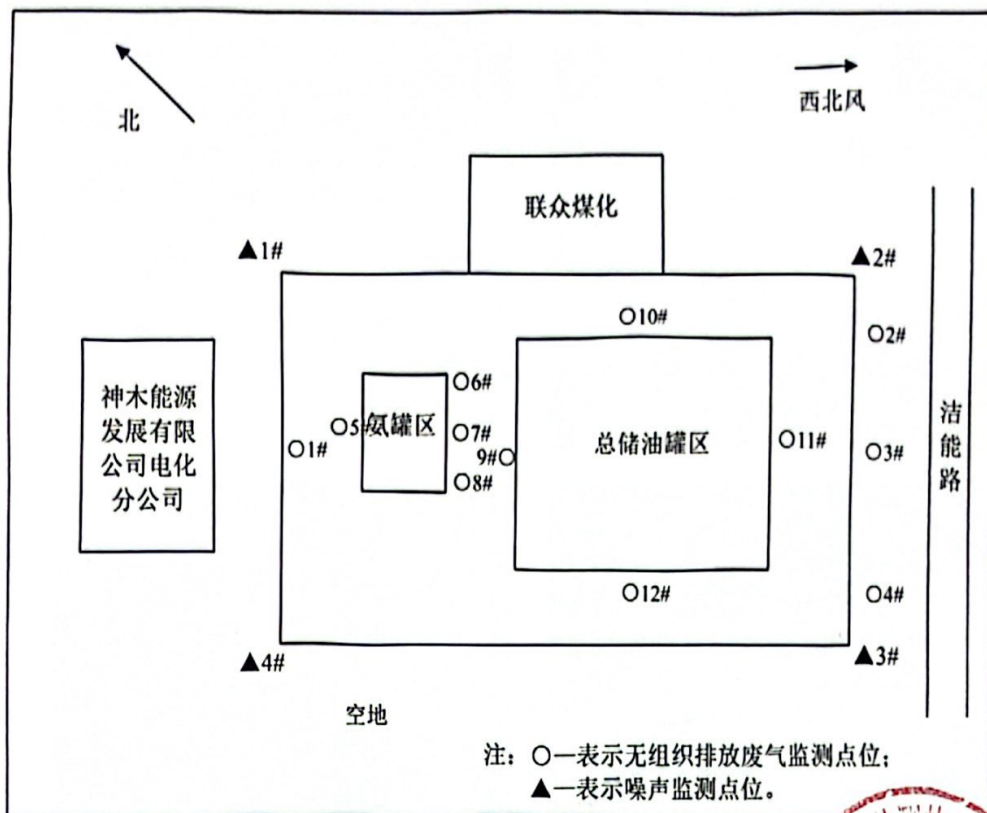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综）2024-0047号

第8页共8页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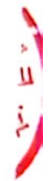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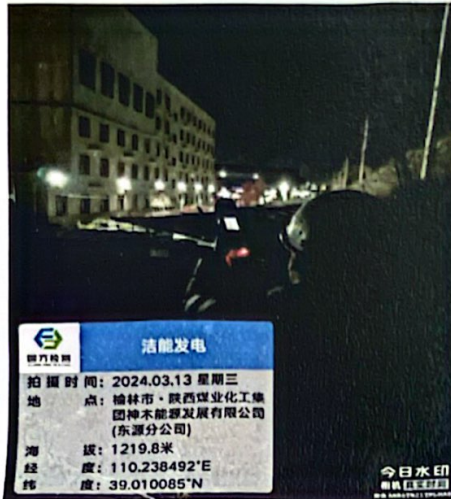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制人：[Signature]
2024年3月18日

室主任：[Signature]
2024年3月18日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2024年3月18日







212712050059
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5 号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(第一季度)

委托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03 月 31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 CMA 标志无效；报告封面本公司名称位置，报告骑缝位置和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检。
- 4、由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宣传活动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客服电话：029-88824487 13609156393

投诉电话：029-81131213 13609156393

投诉微信：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5号

第1页共3页

项目名称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第一季度)		
委托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神木市兰炭产业园区神木市洁能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伟	联系电话	18891231880
监测人员	高飞龙、宋昌杰、郭壮壮	分析人员	梁鱼环、毛玲玲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样品类型	废气
监测日期	2024年03月14日 2024年03月27日	分析日期	2024年03月28日~29日
样品包装及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：3个，包装完好；吸收液：3个，包装完好。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氨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3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监测依据	(1) 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2) HJ 1287-2023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》		
评价标准	(1) 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中陕北、陕南地区限值要求； (2) GB13223-2011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中限值要求；		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的样品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(4) 监测结果后加“ND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，未检出浓度的平均值或排放速率以该方法1/2检出限的值进行计算。		

1.有组织排放废气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 (mg/m ³)	HJ 1131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(YFJC/B18428)	2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1132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

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5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项目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 (mg/m^3)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盼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YFJC/B 18050)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(YFJC/B18019) DHG-9125 立式干燥箱 (YFJC/B18250) HX-18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YFJC/B18380)	1.0
氨 (mg/m^3)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盼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测试仪 (YFJC/B18128) UV-180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YFJC/B 18020)	0.25
烟气黑度 (林格曼级)	HJ 1287-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	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(YFJC/B 18276)	—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结 果		频 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点 位/项 目							
1#、2#发电 机组尾气 排放口（03 月 27 日）	燃料类别		煤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	80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积 (m^2)		32.8000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^3/h)		716603	692986	666391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^3/h)		421135	407090	392539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6.1	5.9	5.6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$^{\circ}\text{C}$)		60.7	61.3	61.2	—	—
	含湿量 (%)		16.7	16.5	16.3	—	—
	测点含氧量 (%)		3.55	3.63	3.77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		3.0			—	—
	氨	样品编号	H240092 -1Q1404	H240092 -1Q1405	H240092 -1Q1406	—	—
		排放浓度 (mg/m^3)	5.43	6.01	5.94	5.79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^3)	5.60	6.23	6.21	6.01	—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29	2.45	2.33	2.36	75

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135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结 果		频 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点 位/项 目							
1#、2#发电 机组尾气 排放口（03 月 27 日）	低浓 度颗 粒物	样品编号	H240092 -1Q1401	H240092 -1Q1402	H240092 -1Q1403	—	—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3	2.0	1.4	1.6	—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1.3	2.1	1.5	1.6	1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547	0.814	0.550	0.637	—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ND	2ND	2ND	2ND	—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2ND	2ND	2ND	2ND	5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421	0.407	0.393	0.407	—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5	77	83	78	—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77	80	87	81	10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1.6	31.3	32.6	31.8	—
1#、2#发电 机组尾气 排放口（03 月 14 日）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1	<1	<1	<1	≤1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1#、2#发电机组尾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陕北、陕南地区限值要求；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 GB 13223-2011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氨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：张
2024 年 3 月 31 日

室主任：孙
2024 年 3 月 31 日

审核人：张
2024 年 03 月 31 日



